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江科技集团")书面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银江科技集团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出质给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,为杭州银江传媒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。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4,000万元。2013年5月28日至 2013年6月3日,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42.74万股,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,142.74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本 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总股本 24,142.74 万股为计算和分析依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8,413,000 股,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36.62%。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5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银江科技集团已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7,750,000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0%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